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 (1) 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2026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5年年報」	指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曾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百分之十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1961年第3號法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撥之股份總數可增加之額外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撥庫存中的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4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9月24日，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為免生疑慮，庫存股份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執行董事：

徐宏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非執行董事：

張奧先生

鄭豔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博文博士

黃依倩女士

David Scott Lim 醫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西興街道

江陵路88號

8幢8層801室

中國

杭州市

臨平區經濟技術開發區

臨平大道502號

1幢110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1) 提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核數師；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建議：(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其全文載於2025年年報。

重選退任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於釐定董事人數及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須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張奧先生及鄺豔紅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退任董事（即張奧先生及鄺豔紅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作出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不同領域及專業擁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的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的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且董事會已認可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推薦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擬重選的各董事（即張奧先生及鄺豔紅女士）均擁有豐富的行業工作經驗，並將為本集團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審議及批准。

續聘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6年度獨立外部核數師，任期為一年，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該委任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建議續聘核數師已於2026年3月3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批准。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董事於本公司適宜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撥庫存中的庫存股份時更具靈活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以發行股份或轉撥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以及出售或轉撥庫

存中的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527,079,084股（不包括1,658,000股庫存股份）。待第4(A)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自庫存中轉撥）最多105,415,816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發行授權的百分之二十上限，惟該等額外數目不得超過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百分之十。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百分之十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27,079,084股（不包括1,658,000股庫存股份）。待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52,707,908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4(C)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撥之任何庫存股份），並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便(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運用虛擬會議技術舉行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表決；及(ii)作出若干其他整理性修訂，以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現行市場慣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關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確認，對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公司而言，其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任何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任何股東需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iv)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宏

2026年4月20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以下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張輿先生，41歲，於2021年4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21年5月6日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公司的公司及業務策略。張先生在醫療保健投資領域有約13年經驗。自2015年1月起，張先生就職於啟明維創創業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目前為合夥人。自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張先生擔任中經合集團副總裁，負責醫療保健投資領域，中經合集團為一家專注於美國、大中華區及亞太地區初創至成長階段企業的風險投資公司。在此之前，自2010年5月至2013年5月，其擔任易凱資本有限公司(前稱China eCapital Corporation)投資經理，易凱資本有限公司是一家投資銀行，聚焦醫療保健、消費以及科技、媒體及通信產業。

張先生於2007年7月自位於中國北京的清華大學獲得生物醫學工程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自位於英國愛丁堡的愛丁堡大學獲得醫學和放射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11月自位於英國倫敦的倫敦帝國理工學院獲得風險管理與金融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目前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Broncus Medical Inc.、Uptake Medical Technology Inc.、杭州堃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堃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9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乃已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鄺豔紅女士，44歲，於2024年4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審核及財務方面積逾2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鄺女士自2015年迄今擔任Dinova Capital Limited財務總監。自2012年至2015年，彼曾為深圳市中農網有限公司高級財務經理。於2011年，彼曾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先健科技公司（股份代號：1302）擔任集團財務報告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2004年至2010年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財經服務部擔任高級核數師。鄺女士於2004年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鄺女士目前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包括Broncus Medical Inc.、Uptake Medical Technology Inc.、杭州堃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堃博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鄺女士於1,238,548股股份中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23%。

鄺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自2024年4月19日起生效，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鄺女士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此乃已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釐定。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1,658,000股庫存股份）總數為527,079,084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購回最多52,707,90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可來自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且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的任何溢價，則於股份購回之時或之前以本公司利潤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則從資本中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價獲全面行使，則其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所需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或會因情況變化而有所變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應享有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股東權利或應享有權利將被中止。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而導致《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得擬購回股份。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何不尋常之處。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25年		
4月	2.88	0.80
5月	2.58	1.94
6月	2.57	1.84
7月	3.28	1.82
8月	3.70	2.67
9月	3.72	2.77
10月	3.50	2.53
11月	2.75	2.38
12月	2.52	2.08
2026年		
1月	2.70	2.01
2月	2.01	1.62
3月	1.68	1.0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3	1.10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所提述的條款、細則及段落編號均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細則及段落編號。

細則編號	修訂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2	<p>「通訊設施」指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u>且全體股東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均獲保障。</u></p> <p>「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的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委任代表)可按以下方式達致出席：</p>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b) 如屬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u>任何虛擬會議</u>)，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p>	<p>「通訊設施」指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能互相聆聽彼此聲音的視像、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且全體股東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均獲保障。</p> <p>「出席」指就任何人士而言，有關人士出席股東的股東大會，而有關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有關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地委任的委任代表)可按以下方式達致出席：</p> <p>(a) 親身出席會議；或</p> <p>(b) 如屬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則為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連線出席。</p>

細則編號	修訂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p><u>「虛擬會議」</u> 指 <u>任何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該大會之與會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僅可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大會的股東大會。</u></p>	<p>「虛擬會議」 指 任何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該大會之與會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主席及任何董事)僅可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大會的股東大會。</p>
4.8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及<u>《上市規則》</u>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p>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十個營業日通知(或在供股的情況下提前六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及<u>《上市規則》</u>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五個營業日發出通知。</p>

細則編號	修訂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u>僅當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方有權獲得股票</u>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土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相關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p>股東僅當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方有權獲得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6.3	<p>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u>細則第30.1條</u>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p>	<p>本公司將按細則第30.1條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寄發章程細則第6.2條所述的通知。</p>

細則編號	修訂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6.5	<p>除根據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每項催繳股款指定收款對象及指定的付款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上市規則》的規限）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發廣告以通知股東。</p>	<p>已刪除且其後細則編號將重新編排。</p>
7.6	<p>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b) 轉讓書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p> <p>(c)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必要）；</p> <p>(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人；</p> <p>(e) 相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p> <p>(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p>	<p>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書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b) 轉讓書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p> <p>(c) 轉讓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倘必要）；</p> <p>(d) 倘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超過四人；</p> <p>(e) 相關股份概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p> <p>(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p>

細則編號	修訂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7.8	<p>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如有)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u>惟須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u>，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u>惟須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u>。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書。</p>	<p>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關股票(如有)以供註銷，並須隨即予以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惟須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若轉讓人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任何應保留的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之後，將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惟須待董事會議決根據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書。</p>
9.1	<p>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u>6.10</u>6.9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的任何利息。</p>	<p>如有股東到指定繳款日期仍未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董事會可在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期間，隨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9條條文的情況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繳付未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已累計及可能繼續累計的任何利息。</p>
12.1	<p>本公司應於<u>就</u>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須於與上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u>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u>(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u>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會議地點</u>)舉行。</p>	<p>本公司應就每個財政年度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情況，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會議地點)舉行。</p>

細則編號	修訂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2.4	<p>董事董事會可提供通訊設施予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使用，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u>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u></p>	<p>董事會可提供通訊設施予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使用，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有關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可作為虛擬會議舉行。</p>
12.5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受《上市規則》的要求所規限，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u>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會議地點</u>）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任何使用通訊設施的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第12.12條舉行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加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會者應遵循的程序。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受《上市規則》的要求所規限，通知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會議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發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本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p>

細則編號	修訂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2.6	<p>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較章程細則第12.512.4條訂明的期間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p>	<p>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可能較章程細則第12.4條訂明的期間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p>
12.8(新插入)	<p><u>任何使用通訊設施（包括虛擬會議）的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2.12條舉行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須註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加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會者應遵循的程序。</u></p>	<p>任何使用通訊設施（包括虛擬會議）的股東大會（包括根據細則第12.12條舉行延期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須註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加及於相關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會者應遵循的程序。</p>
12.10(重新編排為12.11)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u>不論實體或虛擬</u>）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2.1212.13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u>不論實體或虛擬</u>）舉行。</p>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章程細則第12.13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p>

細則編號	修訂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2.11(重新編排為12.12)	<p>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1212.13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p>	<p>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通知中規定，倘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發出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發出於相關會議地點的同等警告)，會議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2.13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相關通知中指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期間內被撤銷)。</p>
12.12(重新編排為12.13)	<p>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12.11條或章程細則第12.1112.12條延後：</p> <p>(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第12.1112.12條的自動延期；</p> <p>(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並透過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會議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p>(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第12.512.4條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p>	<p>倘股東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12.11條或章程細則第12.12條延後：</p> <p>(a) 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延期的理由)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而未發佈或未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第12.12條的自動延期；</p> <p>(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並透過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會議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p> <p>(c) 在重新召開會議上僅可處理原會議通知所載事務，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將在重新召開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須再次刊發任何隨附文件。倘重新召開會議有待處理任何新事務，則本公司須根據第12.4條就重新召開會議發出新通知。</p>

細則編號	修訂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3.2	<p>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p>	<p>如果在指定的開會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若該大會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大會應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起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出席的股東或多名股東即為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p>
13.4	<p>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出席及參與通過通訊設施進行的有關股東大會，並在此情況下擔任主席：</p> <p>(a) 主席被視為應出席會議；及</p> <p>(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意見且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無法聽取主席的意見，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推選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前提是倘(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u>董事</u>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p>	<p>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出席及參與通過通訊設施進行的有關股東大會，並在此情況下擔任主席：</p> <p>(a) 主席被視為應出席會議；及</p> <p>(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意見且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無法聽取主席的意見，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推選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前提是倘(i)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p>

細則編號	修訂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3.5	<p>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u>不論實體或虛擬</u>）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u>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會議地點</u>）、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任何股東無權收到任何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p>經達到出席法定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批准，主席可以及須（如大會有所指示）按大會決定隨時隨地（不論實體或虛擬）中止任何大會。倘大會休會長達14天或以上，應按如同初次會議的方式，於至少七個完整日之前發出列明續會地點（就虛擬會議而言，包括虛擬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的通知，惟有關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任何股東無權收到任何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通知。除中止的大會可能遺留未決的事務外，概不得於續會上處理任何事務。</p>
13.7	<p>投票應（受第13.8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u>或電子投票</u>），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p>	<p>投票應（受第13.8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投票券或電子投票），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立即進行的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p>

細則編號	修訂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14.10	<p>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p>	<p>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定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件將視作撤回論。</p>

細則編號	修訂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u>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u>，或以支票或股息證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和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證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證支付，並郵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和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息證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證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證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24.24	<p>如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證。然而，於有關<u>電匯</u>、支票或股息證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u>電匯或</u>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證。</p>	<p>如有關支票或股息證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證。然而，於有關電匯、支票或股息證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本公司有權停止電匯或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證。</p>

細則編號	修訂原細則	經修訂細則
30.4	<p>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並未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p>	<p>已刪除且其後細則編號將重新編排。</p>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杭州市濱江區西興街道江陵路88號8幢8層801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連任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張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鄺豔紅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撥之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之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及出售或轉撥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期權的授出或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時間之最早者：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行使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之前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而仍然有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述時間之最早者：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撥之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於當中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宏

香港，2026年4月20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杭州市
濱江區西興街道
江陵路88號
8幢8層801室

中國
杭州市
臨平區經濟技術開發區
臨平大道502號
1幢110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庫存股份（如有）之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舉行的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至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

- (iv) 就上文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奧先生及鄺豔紅女士須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